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發布

- 一、本公司為有效執行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確保設備器材製造品質以維護供電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政策保護及採用「現場評鑑」方式辦理承製能力審查之電力設備器材項目，廠商評鑑/查廠合格後，每三年須辦理之複評作業，其目的在於定期查核廠商之相關證照、品管、設計、製造及產品等，是否維持在評鑑/查廠合格時之狀態。
- 三、為辦理複評作業得成立複評委員會，其成員由本公司「電力設備器材開發評鑑及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要點」之評鑑委員兼任之，即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材料副總經理擔任，委員由材規主編單位主管副總經理、材料處、器材使用單位及試驗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幕僚作業由材料處擔任。
- 四、委員會運作方式：
 - (一)本複評作業，以材料處為受理廠商申請之窗口。
 - (二)後續「現場複評」作業由各相關委員指派其幕僚辦理，並由委員在複評報告上核章後由材料處彙整陳核。
- 五、廠商申請複評需檢附下列資料：
 -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與工廠登記證。
 - (二)本公司核發之評鑑/查廠或複評合格證明文件，須在有效期內。
 - (三)品質管制文件或 ISO 認證證書。
 - (四)製造設備與檢驗設備清單。
 - (五)自製零組件供應廠商明細表。
 - (六)最近三年交貨情形統計表，內容包含契約案號、交貨日期、交貨數量、使用情形及使用不良改善措施。
- 六、書面預審作業：材料處收件後應預審廠商檢送之相關資料，書面資料符合

規定者，由材料處通知主要用料單位、材規主編單位及綜合研究所指派相關人員組成「複評小組」赴廠進行「現場複評作業」，必要時得邀請本公司其他單位參與。

七、現場複評作業：

(一) 現場複評查證項目：

1. 產製能力查證：

- (1) 依據廠商所提製造設備與檢驗設備清單核對，查證檢驗設備校正紀錄是否在有效期內。
- (2) 查核廠商及抽查提供重要零組件協力廠之品管、設計、製造及自製零組件等是否維持在評鑑/查廠合格時之狀態。
- (3) 「複評小組」視需要抽查最近三年內購案之完整品質管制文件，如進料檢驗紀錄、製程自主檢查紀錄、相關試驗報告等，以查證其品質管制制度落實情形。

2. 檢討交貨及使用情形：

- (1) 檢討交貨及使用情形，如有使用不良情形者，查核其改善對策執行結果，視需要得要求加強改善或執行相關驗證試驗。
- (2) 檢討廠商售後服務、維修能力、設備改善等方面，視需要得要求廠商加強改善。

(二) 現場查證結果應當場完成複評查證紀錄，由複評小組成員及廠商代表簽名確認。複評小組成員單位應依據複評查證紀錄及廠商相關資料審核後，填寫複評報告表送材料處彙整。

(三) 如有受邀會審單位不克派員參與複評小組作業時，材料處應於完成現場複評作業後，將複評查證紀錄送該單位會審，其審查意見亦應併入複評綜合報告內。

(四) 材料處彙總相關複評報告，填寫複評綜合報告附彙編之複評查證紀錄或相關驗證試驗報告，先陳材規主編單位主管副總經理會核後，再陳兼召

集人主管材料副總經理核定。

- 八、複評遇有不符合要求時，由材料處書面通知申請廠家提出設備檢修更新或製程改良及試驗報告等改善措施後再行審理，原則上以原複評時不合格項目或評定之缺失為優先審查對象，其餘由複評小組決定是否重新辦理。已提出申請並經書面通知需改善或補正資料之廠商，於三個月內若無正當理由而未配合改善或補正者，須重新辦理評鑑或查廠。
- 九、廠商經本公司複評結果符合本公司要求者，由材料處核發承製能力證明文件，效期最長為三年。
- 十、複評各階段之簽會文件、複評報告、綜合報告及相關技術資料、合格證明等文件，應依申請案號妥適裝訂並由材料處妥予保存五年。
- 十一、本要點作業流程，如附「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流程圖」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電力設備器材複評作業流程圖

